

新光店金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產品特色

- **簡易投保**
符合本專案條件之客戶，即可快速投保，無須查勘，讓您省時又便利
- **風險移轉**
針對客戶的營業場所之設施管理不當及業務疏失，將企業經營之潛在責任風險合理轉嫁予保險公司
- **保障充足**
依客戶之營業場所坪數大小提供三種保額方案選擇，既可符合法令強制投保之規定亦可讓您經營安心、顧客放心

附加服務

- 保險事故發生時，提供專業理賠諮詢及和解協助
- 發生訴訟時，將由保險賠付民事訴訟抗辯費用
- 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適用類別

行號店舖：如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等。

承保範圍 / 營業處所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附加承保範圍：☒ H04A廣告招牌責任 ☒ H05A食品中毒責任 ☒ H06電梯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1,500萬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萬	200萬	2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4,800萬	3,400萬	2,4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NT\$2,500			
使用坪數	年保險費		
1~24坪	NT\$3,049	NT\$1,966	NT\$1,457
25~49坪	NT\$3,761	NT\$2,429	NT\$1,798
50~74坪	NT\$4,472	NT\$2,888	NT\$2,140
75~99坪	NT\$5,181	NT\$3,348	NT\$2,479
100~124坪	NT\$5,892	NT\$3,807	NT\$2,818
125~149坪	NT\$6,605	NT\$4,265	NT\$3,161

註：1.本專案僅限承保單一處所。

2.使用坪數大於150坪(含)以上，請洽本公司另行報價。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https://reurl.cc/a9ond4>)。

商品文號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1.09.22(111)新產精發字第840號函備查/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106.06.01(106)新產新發字第404號函備查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109.06.08(109)新產精發字第648號函備查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9號函備查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6號函備查/110.02.25(110)新產精發字第220號函備查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乙類處所適用)

(預留條碼)

109.06.30(109)新產新發字第75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		☐ 臨分件		
要保人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 (若被保險人為自然人身份類別，此欄位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職業/行業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 其他						
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 (若被保險人為自然人身份類別，此欄位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職業/行業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營業處所地址 □□□-□□		(※僅限承保單一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處所營業總面積 坪				
營業處所 (代號：)	代號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0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200萬	
	0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1,500萬	1,000萬	
	0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萬	200萬	200萬	
	04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4,800萬	3,400萬	2,4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				
適用類別		使用坪數	保險費(A)請勾選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水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舖、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等。		1~24坪	☐ NT\$3,049	☐ NT\$ 1,966	☐ NT\$1,457	附加條款： ☒ H04A 廣告招牌責任 ☒ H05A 食物中毒責任 ☒ H06 電梯責任 ☒ X063 傳染病及新冠 肺炎除外不保
		25~49坪	☐ NT\$3,761	☐ NT\$ 2,429	☐ NT\$1,798	
		50~74坪	☐ NT\$4,472	☐ NT\$ 2,888	☐ NT\$2,140	
		75~99坪	☐ NT\$5,181	☐ NT\$ 3,348	☐ NT\$2,479	
		100~124坪	☐ NT\$5,892	☐ NT\$ 3,807	☐ NT\$2,818	
		125~149坪	☐ NT\$6,605	☐ NT\$ 4,265	☐ NT\$3,161	
附加條款		(B)如需要加保，請勾選： ☐ H02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金額 NT\$100萬：加收 NT\$556) ☐ H02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金額 NT\$200萬：加收 NT\$1,114)				
總保險費(NTD)						
建築物狀況 ☐ 自有 ☐ 承租 ☐ 其他		主結構： ☐ 鋼筋、鋼筋水泥造 ☐ 鐵皮造 ☐ 石綿造 ☐ 戶外開放空間 ☐ 其他				
一般說明事項： 1.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 是 ☐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2.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1.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2.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約束。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經辦代號：				
		經紀人/代理人代號：				
		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		保單收據 保單正本 份 副本 份 收據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保證明 份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要保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職/行業：☐一般 ☐註一所列 法人負責人國籍：☐本國 ☐外國_____ (外國請填國別)

主要居住地/主要營業處所：☐本國 ☐外國_____ (外國請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被保險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職/行業：☐一般 ☐註一所列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律師、會計、公證、地政、記帳事務業；軍火商；不動產業；民間融資業(貸款、當舖等)；金融業(銀行、保險、信託、證券、融資性租賃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藝術品、古董交易拍賣商；宗教組織或其從業人員；博奕業；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組織或其從業人員；虛擬貨幣商；基金、投資管理顧問業；民意代表；政府機關或其從業人員；警察。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業務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含自然人之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如為非自然人，則需其之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
2. 業務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業務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用)……………☐
4. 業務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業務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相當……………☐
6. 業務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7. 業務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業務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如利用對於本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從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法行為，將受有刑責……………☐

業務員：_____ 簽章

簽署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及旅平保險書面分析報告

財產保險 / 僅投保強制汽車險 / 旅行平安險

1-1 客戶基本資料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	姓名： ☐ 同要保人以下免填 ☐ 團體傷害險或團體旅平，須檢附名冊
生 日		生 日	
性 別	☐ 男 ☐ 女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車險須填寫)	車輛種類	☐ 汽車 ☐ 機車

1-2 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保障需求 ☐ 財產風險規劃 ☐ 責任風險規劃 ☐ 其他_____ (可複選)
保險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產險(含健康、傷害險) ☐ 團傷險 ☐ 火險/地震險 ☐ 責任保險 ☐ 雇責險 ☐ 強制險 ☐ 任意車險 ☐ 旅行平安險 ☐ 其他：_____
欲投保之保額	☐ 保額：_____萬 ☐ 依主管機關規定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否 ☐ 是, 指定保險公司：_____人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或旅平險)	☐ 否 ☐ 是, 保險公司：_____

1-3 保險費支出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保費(新臺幣)：_____元
------------	----------------

2 業務員建議事項及資訊揭露及報酬收取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_____人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 保險公司網站 ☐ 保發中心網站 查詢概況
險種名稱及保險金額保險費	☐ 險種：個人/團體 傷害險 保額：_____萬 保費：_____ ☐ 險種：強制險 保額：200 萬 保費：_____ ☐ 險種：任意險 保額：_____萬 保費：_____ ☐ 險種：_____ 保額：_____萬 保費：_____ 總保費(新臺幣)：_____
保障範圍	☐ 汽車保險 ☐ 旅行平安險 ☐ 火災保險 ☐ 責任保險 ☐ 海上保險 ☐ 陸空保險 ☐ 傷害保險 ☐ 健康保險 ☐ 保證保險 ☐ 其他財產保險_____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 商品符合客戶需求 ☐ 客戶指定 ☐ 其他：_____ (可複選)
報酬收取說明	本公司依規定不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任何型式報酬。

(續保件且投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登錄証字號：_____ 簽署人章：_____

瑞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21 樓 2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